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63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被　　告　許惠鈞
　　蕭欽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依民法第275 條之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1 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許惠鈞與蕭欽華連帶清償借款，經被告許惠鈞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表示對支付命令之金額不服，是其異議理由，並非基於其個人事由所為，依上開說明，被告許惠鈞異議之效力，及於被告蕭欽華，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本件依被告與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以貴行台北市部/ 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該履行地所在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開規定，本件原告即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及被告亦受前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約束，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穎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